

采购单位（甲方）：吉木萨尔县新地乡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乌鲁木齐云通宇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头屯河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乌鲁木齐云通宇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乌鲁木齐云通宇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乌鲁木齐云通宇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财政电子票据接口开发，实现财政电子票据的开具、存储和推送服务。乙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建立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与机构信息系统的电子票据数据交换接口，与甲方信息系统进行接口开发联调，对甲方使用人员的业务培训，实现甲方业务和财务会计科收费等财政电子票据全流程管理，乙方完成票据系统所需配套应用服务器、签名服务器的部署和调试。

第二条 技术服务方式

2.1服务方式： 调试服务、技术咨询、电话服务、远程服务、现场服务。

2.2测试联调服务响应：

乙方搭建测试环境，供甲方进行测试联调；

提供接口方案调试的技术支持，保证数据完成数据传递。

2.3远程服务： 乙方提供远程监测和远程维护的服务体系，如出现紧急情况，必要时由技术人员通过远程登陆系统端，及时进行远程服务。

2.4服务保障：

1) 电话服务：公司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可即时电话指导用户解决问题。

2) 网络服务：公司在用户允许网络远程协助的情况下，提供网络远程服务，由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在线远程协助。

3) 现场服务：对于电话和远程不能解决的问题，公司将安排技术工程师对客户进行现场服务，紧急情况**24**小时，普通情况**48**小时内到达现场。

4) 电子邮件：对于客户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技术问题，技术工程师将在收到问题后**1**小时内予以响应。

2.5服务监督回访机制

公司设立的客户管理中心按时执行客户回访制度，对各类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客户管理中心在客户服务完成后一个月内对客户进行回访及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将结果纳入服务人员考核体系，有效地监督每个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

2.6服务提交文档

阶段	任务目标	相关文档
----	------	------

服务阶段	为系统用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定期巡检等服务。	《培训课件》 《系统操作手册》 《日常运维维护报告》 《日常维护问题统计分析》 《软件分类情况表》 《软件问题分类明细表》 《技术服务工程师电话服务记录》 《系统巡检记录》 《系统备份与恢复记录》 《客户回访分析反馈表》 《回访满意度调查表》 《客户服务单》
------	------------------------	--

第三条 售后服务

3.1质保期：乙方自系统验收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维保服务。

3.2经双方协商一致，免费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供有偿维护服务，届时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4.1项目清单（万元）

序号	名称	模块	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电子票据开票系统	财政开票前置服务	内置财政标准规范接口，提供标准收费项目、标准票据种类，实现医院单位电子票据基础开具功能。	0.10	3.5	0.35	
2	院内票据管理应用开发	医院业务管理系统	结合医院实际业务场景，为医院单位提供完善的电子票据管理功能，包括基础信息、票据管理、票据存档、相关报表以及个性化服务定制等。	0.10	12	1.2	
3		院内电子票据交付	提供院内个性化电子交付渠道，告知单通知、单位APP、掌医公众号、电子票夹小程序、短信通知（须具备条件）等多种方式。	0.10	10	1	
4	实施服务		安装调试、接口、培训			2	
5	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4.55		

4.2费用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50%，金额大写：贰万贰仟柒佰元整，小写：22700元整。

2) 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经甲方、乙方、最终用户方验收合格签订《验收报告》并签字加盖公章运行一个月，甲方收到最终用户方款项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金额大写：贰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22800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云通宇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鹅湖2号1栋11层办公2号房

税号：91650100MA77FF21XW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北东路支行

账号：3002030509100068096

开户行行号：102881003054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5.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指定项目负责人及详细联系资料；
- 2) 就本合同涉及的软件在使用过程出现的问题，乙方需在甲方的指导下并配合甲方做出必要的测试，负责提供配合甲方分析、处理问题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合理资源需求；
- 3) 如经甲乙双方分析确定故障系基于第三方原因发生，甲方在第三方排除该故障时可以要求乙方给予配合；
- 4) 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结束时，甲方应当配合检查被服务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 5) 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
- 6) 项目正式上线运行一个月，甲方应当组织验收，超过15个工作日未组织验收或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均视为验收合格。
- 7) 提供乙方对财政电子票据互联网交付服务所需相关资料，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5.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描述的约定范围内的实施服务，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全力保障甲方的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遵循财政电子票据相关管理规范和要求，协助甲方向个人提供电子票据的交付服务。

乙方提供的支持服务不包括以下情况：

- 1) 甲方人员非法操作、计算机设备感染病毒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原因致使许可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 2) 甲方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其他软件的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数据混乱和丢失。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客户资料等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非该信息是：

- (1) 披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注明为非保密性质的信息；
- (2) 公众已经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且不是因为接受方违反本保密义务而导致该信息公知公晓的；
- (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接受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
- (4) 在本合同谈判前接受方已独立开发的信息。

6.2接受方或其雇员（无论该雇员是否已从接受方离职）在本条约定的保密期限内违反保密义务的，接受方应当对披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接受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重违反保密义务，披露方同时还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6.3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本合同金额为限。

第七条 其他约定

7.1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7.2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合理时间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7.3 合同使用文字及效力

除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所有文件、资料、工作说明书、产品说明书、手册、通知、电子邮件及其他书面文件若包含中文及其他语言文字的，均应以中文或中文含义为准。

第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以下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9.3 对本合同所附条款的任何修改及补充，需由双方法定代表签署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异议及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

吉木萨尔县新地乡卫生院

乙方（盖章）：

乌鲁木齐云通宇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